



舆论场

声音排行榜

NO1 “领导干部不是神仙，偶尔说错话可以原谅。”——语出湖南省委书记徐守盛

NO2 “地方财政不是一块橡皮泥，可以随意地拿捏，财政的收支有其客观规律，不应该随心所欲。”——语出湖北省统计局副局长叶青

NO3 “捞尸为社会责任，政府购买或完善搜救机制，才能终结捞尸背后种种困境。让死者有尊严，让生者有道德，是一个政府的基本责任。”——语出自白靖利“新华微评”，关注云南抚仙湖再现“挟尸要价”

NO4 “你们把她抬上警车干什么，她会害怕的呀！”——警察当街抬半裸女被指粗暴执法，语出围观路人

NO5 “目前有些延误是因为飞机‘插队’造成的，载有政界官员、商界大亨以及民航业内领导的要客航班可以享受优先放行。”——《羊城晚报》引述一名空管人员的话

NO6 “现在，99%的易友都把参加风水培训当成自己改变命运的武器。”——语出某风水大师开班的广告语

NO7 “鄂尔多斯现在问题太大了。政府债务缠身，企业日子难过。”——语出鄂尔多斯一位要求匿名的企业负责人

报眼

5日《新民晚报》#《新西兰奶企为何“自曝家丑”》

我们无意为恒天然公司背书，之所以肯定他们“自曝家丑”的做法，是希望中国的食品安全监管制度也能倒逼企业“自曝家丑”。
作者 汤嘉琛

5日《北京晚报》#《“多行不义必自毙”》

安徽颍上县发生一起“国土局干部酒后意外身亡”事件。倘若不是天气太热，倘若不是开车送人的干部也喝多了，倘若干部下午按时去上班，倘若……或许就可以避免“自毙”事件的发生。也许只能说“老天爷也看不下去了”。
作者 苏文洋

5日《长江日报》#《正视人人都有摄像机的压力环境》

人人都有摄像机，这是新的压力环境，公共权力逼得普通人去当侦探，普通人能够当成侦探，这是必须严肃对待的重大问题。
作者 付小为

10年调控43次 房价涨10倍

《人民日报海外版》昨引述专家观点：调控未击中“上涨根源”，需转换新思路

今年以来，中国房地产市场再度呈现火热之势：一二线城市供不应求，不仅房地产企业之间的激烈争夺使得“地王”频出，而且部分热点区域楼盘再次出现“日光盘”现象；而三四线城市销量则明显滞后，库存高企，房价上涨速度趋缓。

对此，专家认为，未来房地产调控更应该“分而治之”。

【10年调控房价涨10倍】

房价的不断上涨，也使得市场对不断加码的楼市调控政策的效果产生了质疑。近日有媒体统计，从2003年至今年的10年时间里，管理层出台房地产相关的宏观政策达43次，房价也随之上涨超过10倍。

“新国五条新政效力已渐减弱，调控难抑房价上涨预期。”亚太城市房地产研究院院长谢逸枫认为，一线城市房价愈调愈高的规律再次得到验证，控制房价任务艰巨，表明调控房价依然压力巨大：一是上涨的城市不断由一线城市蔓延到二三线城市，房价上涨幅度不断扩大；二是房价上涨预期基本

形成，新国五条调控威慑力正在弱化；三是35个地方版调控细则是有细有粗，关键性的政策缺乏实际操作力；四是伴随成交量的缓慢回升，调控政策出现政策见底的初步迹象。

显然，调控政策并没有击中导致房价上涨的根源。中国房地产业协会副会长陈国强表示，对于楼盘入市价格的控制的确能够在短期内抑制房价的大幅上涨，但是限价政策必然会导致供应出现问题。长期来看，调控房价最终需要增加供应。

【调控需转换新思路】

事实上，由于楼市在不同城市

之间出现分化，因此再采用“一刀切”的全国统一调控政策就很难奏效。调控政策应该根据不同地区的情况，相应做出更有针对性更精准的调整。

“中国房地产市场不是一个全国统一的市场，带有很强地域特点。”中信证券首席经济学家诸建芳认为，应尽量避免采取统一的政策，可出一些原则性的政策取向，各个地区可以根据不同的情况，采取一些具体的措施，这样可能会对房地产行业的正常发展更有利。

“从近期高层的表态来看，虽然调控的总体基调尚未改变，但转换思路、减少对行政性措施的依赖，以针对性的微调为主要手段可能代表未来的政策趋势。”陈国强认为，在“稳增长”和“保就业”两大重心的带动下，作为拉动经济增长的重要支柱，下半年房地产领域出现政策加码的可能性低，相对宽松的外部环境将继续为楼市发展提供利好因素。

据《人民日报海外版》

中国式跟帖

@建行淄博分行电子银行：我们还有几个10年？

@覃勇V：物以稀为贵，连卖菜大妈都知道。

@嘉陵江南岸：治本就是开征不动产税。

@独行者阿飞：仅从供给与需求的均衡来分析中国房价上涨难免犯错。

@中国知识产权之友：房价上涨不是供应的问题，是其投资属性的问题。解决房价问题，就要去投

资化。去投资化，就是要限制交易，或者提高持有成本。

@西财刘老师：10年，北京一套房成了全中国最优质的资产。据新浪微博

名嘴说

南京电视台《东升工作室》主持人东升



“东窗事发摘掉铜牌，还会再产生好的‘口碑’？！你的这些话得让人打上多少个问号和感叹号哦！”——就南京一家教育培训机构的问题，东升在节目中直言

南京电视台十八频道《听我韶韶》主持人老吴



“我们国家民主法治进程越来越好，我们的干部也越来越倾听民意了，这无疑是一件非常好的事，但是千万不能虎头蛇尾。”——老吴就“南京8窗口单位中午将专人值班”说开去

江苏城市频道《零距离》主持人大林



“年轻做保安又怎么了？中央电视台赵普不也做过保安么？前段时间有个保安不也自学考上了中国传媒大学么？”——就职业选择，大林在节目中直言

江苏卫视《新闻眼》主持人金思辰



“我现在很疑惑，这确定不是一群正拍着电影从横店跑出来串群众演员吗？这确定不是一场老年版的cosplay吗？最霸道的是：台上的掌门打得正欢，台下的掌门从怀里偷偷摸出各种独门暗器，这暗器品种可多了，有iPhone手机、三星手机、单反相机……”——金思辰昨天在节目中就“武林大会”置评

央视《新闻1+1》主持人王宁



“如果打拐，不是打买，可能就像一个气球被戳破了洞，无论外表做得多么大，最终都会是徒劳的。所以让我们从打买开始，只有这样，孩子们才会得到真正的安全。”——王宁就恒天然肉毒杆菌事件，张彤昨天在节目中直言

南京电视台十八频道《标点新闻》主持人张彤



“我不太理解，涉及到公众身体健康甚至是生命的事情，为什么监管部门还是你推来我推去？”——就恒天然肉毒杆菌事件，张彤昨天在节目中直言

锐评论

一码是一码？没有那么简单

最近通过的《河南省公共安全技术防范管理条例》规定“禁止网上擅传公共场所监控视频”。河南省人大有关负责人表示，禁止网上擅传公共场所监控视频，是为了更好地保护公民隐私，这与网络反腐和公众监督并不抵触，“一码是一码”。(8月5日《大河报》)

要想真正做到“一码是一码”，并不十分简单容易。网络曝光官员个人信息，究竟是涉嫌侵犯隐私权，还是妨碍公众监督权，究竟更应保护隐私权，还是保障公众监督权，势必也会产生一种无法两全的矛盾，必须有所取舍。如法官“集体招妓”事件中被曝光“四套房”等官员个人信息，若简单视为个人隐私，必然会妨碍公众监督。

这意味着，要想“禁传视频”与“网络反腐”不矛盾，一个重要

的前提实际上是，必须充分厘清官员隐私权与公众知情权之间的基本法治界限。目前我国法律并非完全没有界定，但还十分笼统、缺乏进一步的明确性，如官员的工资收入、家庭财产，是否属于“不公开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就一直无明确规定。

如果不能充分厘清隐私权与监督权的法治界限，不仅可能妨碍公众对于官员权力的知情监督权，而且可能同时也会制约公民隐私权的有效保护，不仅无法确保“禁传视频”与“网络反腐”不矛盾的最优“双赢”效果，甚至可能导致两者间最糟的“双输”结果。一面是“隐私权”成了官员拒绝公众监督的掩体，一面又是“知情监督权”又成了强势者无视侵犯弱势群体隐私权的借口。

湖北 张贵峰

转基因食品没资格遮遮掩掩

近年来，我国转基因农产品的进口量和消费量节节攀升，每年已达上千万吨。为了保护消费者的知情权，我国早在2001年就出台法规，确立了转基因标识管理制度。但调查中发现，由于种种原因，明确的标识至今仍难见于转基因食品之上。(8月5日《中国青年报》)

《转基因食品卫生管理办法》规定：“转基因食品的标签应当真实、客观”。但从记者的调查看，“转基因”标识遮遮掩掩绝非个例，甚至一些曾被国家质检总局检测出含转基因成分的产品也没有任何与转基因有关的信息。如果厂商使用了转基因原料而不依法标识，就侵害了消费者的知情权、选择权和公平交易权；如果故意把转基因食

品标注为“非转基因”，那就是欺诈，消费者有权依法索赔。

尽管世界各国对食品转基因标识的规定不尽相同，但由于转基因食物目前缺乏长期的生物安全评估，人类长期食用是否安全仍然成疑，科学界对此也没有共识，所以，各国对“转基因”食品的态度都很谨慎。在日本、韩国，转基因成分超过5%、3%的食品必须标识；在欧盟，这个比例为0.9%。法规出台十余年，食品转基因标识仍遮遮掩掩，固然与厂商逐利及法律意识淡漠有关，但更关键的是政府职能部门的不作为。公众的健康及国家法律的公信力不容亵渎，政府对转基因食品的监管没有放松的理由。

河南 刘英团

看点

核心问题是解决存量

东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副院长周勤教授：一种普遍的看法是，经济增长对房地产增长的依赖性很强，经济增长的过程中，阶段性地出现这种情况也是正常过程。

很明显，改变经济增长方式是必要的。房地产增长随需求而增长是必然过程，是阶段性的“错位”，但是不是现阶段就要调这么高？房地产的增长占用过多的社会资源，核心问题是解决房地产的存量，再进行合理配置。房子的多少不是最重要的问题，存量得到运用，这是以后进行改变的一个重要基点。

总之，要承认现实，财富已经存在，不能毁灭财富，要更好地利用存量这笔财富，这是发展的基础。

现代快报记者 刘方志
采访整理